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中小科技[2017]18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实施意见(2017-2020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

现将《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实施意见(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度省专精特新产品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自发 文之日起开始,请各地认真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并按程序要求 择优推荐申报企业(产品),于4月30日前完成推荐申报工作。

联系人: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处 史文剑

电话: 025-86635069 邮箱: WJ_SHI101@163.com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处 朱敦超

电话: 025-83392735 邮箱: 13951694457@163.com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印发

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和科技小巨人企业 培育实施意见(2017-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全省制造业大会精神,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制造业"隐形冠军",振兴实体经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依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现就全省专精特新产品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紧围绕"聚力创新,聚焦富民",加快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和"互联网+"战略,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主体相结合、标杆引领 与面上推广相结合、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弘 扬"工匠精神"与提升质量品质相结合,通过示范引领、政策扶 持和精准服务,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制造业"隐形 冠军",推动全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再造新动能、 形成新优势,继续保持全国领先。

力争到 2020 年,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产品 200 个、科技小巨人企业 150 家,争创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 50 家,培育一批在产品、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隐形冠军",成为推动我省经济转型

升级的中坚力量。

二、主要条件

专精特新产品是指技术先进创新、质量品质精致、工艺专有独特的产品;科技小巨人企业是指科技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的"小而强"、"小而优"企业以及行业"隐形冠军"。

- (一)省级专精特新产品的基本条件。
- 1、企业聚焦特定细分产品市场,近两年无亏损,管理规范、 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销售利润率 达10%以上。
- 2、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近2年内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或独特、独有的工艺、技术、配方的专有技术。
 - 3、产品技术、工艺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 4、产品质量优良,无重大质量问题。
- 5、产品已投入批量生产,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类产品中名列前茅。

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刚要》重点领域中的产品,予以优先推荐认定。食品、饮料、服装、鞋帽等类产品不在认定范围。

(二)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基本条件。

- 1、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3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上年度研发及装备升级和数字化、智能化投入总额不低于200万元。
- 2、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 或利税总额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主导产品(服务)市 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五位。
- 3、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安全管理等管理体系。近 3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10%以上,平均营业利润率 10%以上。
- 4、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
- 5、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无重大失信行为 记录。

科技创业企业、上市或已股改准备上市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含认定、公告等)企业,以及新技术、新业态、新服务、新模式的企业,优先予以认定。

三、组织实施

(一)实行省市县分级培育。各设区市、有条件的县(市) 经信(中小企业)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培育(认定)标准,确定培育(认定)名单,制定培育 计划和扶持措施,建立联系帮扶制度。省级专精特新产品和科 技小巨人企业从各地培育(认定)的企业中推荐。

- (二)实行网上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产品和科技小巨人企业每年认定一次。申报企业分别登录"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申报系统"(http://zjtx.jssme.org.cn/)和"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系统"(http://xjr.jssme.org.cn/),填报《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申报表》(见附件1)、《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申报表》(见附件2),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三)推荐和认定。各设区市、县(市)经信(中小企业)部门对企业网上申报材料认真把关,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网上确认推荐,同时将推荐企业行文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邀请有关专家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并组织专家评审。对通过专家认定的企业(产品)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文公布,同时对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和科技小巨人企业颁发证书和奖牌。
- (四)动态管理。省级专精特新产品和科技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3年,到期后将进行复核认定。对复核不合格的企业(产品),取消省级专精特新产品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资格。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装备升级和互联网化提升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通过发放信息化券、创新券等普惠扶持方式,支持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优先推荐省级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 对国家认定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级相关专项给予不超过100 万元的奖励。

- (二)加强精准服务。实施"互联网+小微企业"行动计划,力争到 2020 年,全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50%以上。构建省级示范技术平台,推进企业"机器换人"和创新成果转化。每年组织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省股交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上市。依托省中小企业协会,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家俱乐部,开展专精特新发展咨询诊断。
- (三)加强经验总结推广。建立和完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运行监测机制,及时掌握企业运行动态。各设区市、县(市)经信(中小企业)部门每年2月底前报送本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总结。定期编印全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报告,选择一批典型经验,进行示范推广。加大宣传力度,在相关媒体上公布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附件: 1.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申报表

2. 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申报表

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申报表

企业名称			所属市(县	县、市、	区)		
注册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	烈注册 [!]	号	·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所属重点领域		į域		
上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末负债总额 (万元)		额		
上年末职工人数(人)	只工人数(人)		上年末研发技术人 员人数(人)		:人		
	企	业基本	情况		·		
主要经济指标 申		申报前二年	申报前一年			报前一年	
1、销售收入(万元)							
2、利润总额(万元)							
3、应交税金(万元)							
4、出口交货值(万元)							
5、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其中:数控设备原值(万元	元)						
6、研发和技术改造投入总额 (万元)							
其中:研发投入(万元)							

申请认定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采用标准		国际标准口 行业标准口	国家标 企业标	·	产品 采用 标准			
产品荣誉								
		单 位		产量	销售收	入 (万元	T.) I	企业全部销售收入 列(%)
前二年度实绩								
前一年度实绩								
完全达产生产能力								
产品应用领域及技 术水平说明								
产品创新性说明(采 用相关发明专利技 术,或采用独特、独 有的工艺、技术、配 方等方面说明)								
	在国际	内市场排名			在国	国际市场	排名	
产品在细分行业市 场占有率及地位	国内市场份额				国际市场份额			
	证明	材料: 影印件						
企业专利实施情况		累计拥有授权专 利数量(个)		其中:发明专利(个)		个)	其中:	实用型专利(个)

产品采用相关授权专利技术情况(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授权专利证书影印件
				影印件
				影印件

产品附证资料:

内 容	报告(证书)提供单位	报告(证书)提供时间	附证文件影印件
产品或技术科技查新报告			影印件
产品检测报告影印件			影印件
产品实物照片			<u>产品照片 1 ; 产品照片 2;</u> <u>产品照片 3</u>

其它附证资料:

其它	其它附证资料:						
序号	名 称		发放时间	有效期	附证文件影印件		
1	营业执照		年 月	年 月	影印件		
2	质量体系认证(ISO9000)		年 月	年 月	影印件		
3	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0)		年 月	年 月	影印件		
企业详	细情况介绍	域的地位,企业经营二、企业主营产品情要客户群及销售地,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机制,研发创新带纠四、企业制度建设基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专注细分领域时间,企业在从事细分领 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 企业主营产品情况,包括: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主 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 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知 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 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 ,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 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 即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				
	报理由 ≿业填写)						
精特新	否为当地专 小巨人培育 定企业	(由设区市、县(小企业)部广		审核意见	(由设区市、县(市)经信(中 小企业)部门填写)		
单位	审核人 (必填) 审核	人电话(手机)	(必填)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格为企业申请认定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填写。企业在网上填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二、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
- 三、企业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

四、企业所属重点领域:填写《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确定的领域,包括: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操作系统及工业软件、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智能制造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高端船舶、新型电力装备、航空航天装备、工程和农业机械、节能环保装备、节能型和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产业。不属于重点领域的企业,此栏可不填。

五、主要经济指标按照企业财务核算数据填报。

六、申请认定的"产品名称",应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代码类别确定;不能归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应考虑产品的生产经营条件、用途等因素确定。

七、"销售利润率"指标,为便于与全省工业比较,计算公式为:利润总额/销售收入×100%。

八、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须由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无第三方机构数据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申报表

企业近3年经营情况						
主要指标	申报前三年	申报前二年	申报前一年			
1、营业收入(万元)						
2、利润总额(万元)						
3、应交税金(万元)						
	企业创	川新研发情况				
研 发 机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其他	上年度装备升级和数字化、 智能化投入总额(万元)				
近3年研发投入总	申报前三年	申报前二年	申报前一年			
额(万元)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拥有授权专利数量(个)	其中:发明专利数(个)	其中:实用新型专利(个)			
日土和以)权用机						
企业详细情况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专注细分领域时间,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 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包括: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如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 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 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此项可另附影印件)					

企业申报理由及优 势 (由企业填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u>.</u>		
	<u>企</u> 。	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证	明材料		
	近3年获得的知识产权	、质量认证、质量荣誉、	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u>研</u> :	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证	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影印	核心团队情况证明材料				
件	企业管理及信息化建设情况说明				
	获得省以上表彰、认定等证明				
		其他企业认为需提供的材	<u>材料</u>		
企业是否为当地专 精特新小巨人培育 企业	(由设区市、县(市)经信 (中小企业)部门填写)	审核意见	(由设区市、县(市)经信(中 小企业)部门填写)		
单位审核人:	(必填)	审核人电话 (手机)	(必填)		